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是否一次領回退撫儲金選擇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

- 一、有關112年7月1日後新進公教人員申請一次領回退撫儲金，且一經領取，該部分年資不再適用關於保留年資之規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5條、第54條、第61條、第6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16條、第54條、第62條及第63條已訂有明確規範，至申請發還原繳付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及保留年資等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請參閱選擇書背面的相關法令規定。
- 二、您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經詳閱後附公教人員相關法令後，已明確知悉申請領回退撫儲金及暫不領取並保留於請求權期間內行使請領退撫給與權利等相關規定，據以選擇是否申請一次領回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如有意願一次領回退撫儲金，請填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您申請一次全數領回個人專戶內的累積總金額。
- 三、本選擇書一式2份，1份由當事人留存，1份由服務機關學校留存。因當事人離職，請服務機關學校於「儲金繳費作業系統」辦理退離（原因：辭職、免職、休(撤)職），如係停止繳費期間離職者【例如：轉調機關同日或留職停薪、停職、停聘、休職期間，依法辭職、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請檢具本選擇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局，以辦理個人專戶後續相關事宜。

離職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原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選擇是否暫不領取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以按保留年資規定辦理	☐ 一次領回並結算年資 ☐ 暫不領取以保留年資									
是否係停止繳費期間離職	☐ 是（請服務機關學校函知本局） ☐ 否									

立選擇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法令

-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12、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2
公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儲金。任職年資未滿5年之離職公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60歲之日，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15、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6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 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54、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54
公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 四、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55、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55
公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 五、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61、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62
公教人員任職滿5年，未依本法（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該離職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為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六、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62、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63
公教人員任職滿5年，未依本法（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學校函轉審定（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